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彥樺

電話：03-3340935~2303

電子信箱：8001229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13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申請支援報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辦理。
- 二、醫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申請支援報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其申請時，係就申請人員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考量審酌。爰為避免產生越區核准方式之行政區域管轄爭議，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以免違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
- 三、副本抄送各醫事團體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居善醫院、大園敏盛醫院、長慎醫院、華揚醫院、仁祥醫院、中美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祐民醫院、懷寧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承安醫院、新國民醫院、中壢長榮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新永和醫院、秉坤婦幼醫院、陽明醫院、壠新醫院、振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福太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

院、德仁醫院、桃新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大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